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拍卖的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273,746 股，已完成 70,693,746 股过户登记。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3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633,54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三安集团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6,567,72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9%。

厦门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秀成、三安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拍卖 74,273,746 股，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三安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26年5月21日，被拍卖的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73,746股，已完成70,693,746股过户登记，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由256,633,542股减少至185,939,7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4%减少至3.73%。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38,656.9726万股减少至131,587.39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79%减少至26.3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8,593.9796	3.73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司法拍卖</u>	2026/05/20- 2026/05/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三安电子	112,993.4184	22.65	112,993.4184	22.65	/	/
合计	138,656.9726	27.79	131,587.3980	26.38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